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08）、《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25）、《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33）。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6年7月21日支付借款本金2,500,000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7月21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2,500,000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本金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20,428,082.73元（包括本金14,999,951.66元，利息5,428,131.07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6,941.82	37,144.25
负债总额（万元）	60,455.55	60,938.00
净资产（万元）	-23,513.73	-23,793.75
资产负债率	163.65%	164.06%
营业收入（万元）	814.25	89.51
利润总额（万元）	-6,147.83	-277.19
净利润（万元）	-6,147.83	-280.0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扩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欧阳永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如下人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欧阳永跃（主任委员）、李龙侠、郑建华。

审计委员会：冯文英（主任委员）、郑建华、张江涛。

提名委员会：郑建华（主任委员）、冯文英、李龙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冯文英（主任委员）、郑建华、欧阳文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经过董事会讨论推举，董事会同意聘任欧阳永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龙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王惠广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李龙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GUO XIAOYU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及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五）审议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8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冀莉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冀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冀莉女士继续在公司工作，仍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冀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冀莉女士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冀莉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经股东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魏延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魏延锋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魏延锋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全面核查后，认为魏延锋先生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了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同意聘任魏延锋先生担任财务负责人。

四、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4. 冀莉女士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魏延锋先生简历

魏延锋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毕业于河南财政税务高等专科学校，会计师。魏延锋先生1993年7月毕业后长期在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银行出纳、成本核算会计、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资产管理部部长助理、参股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2022年9月至2026年6月先后任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26年7月1日入职本公司财务部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延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魏延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的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延锋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6-02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为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25年8月21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2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0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7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岙线兴三星五金二厂区西90米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区党建中心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的要求，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4、本次会议在审议议案1.00时，关联股东王友利、黄伟红、黄文芹、黄原琴、王冬君、浙江丰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丰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台州市黄岩丰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8月5日17:00前送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丰立智能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802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院桥镇高洋路9号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8025），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玲娟

电话：0576-84875999

传真：0576-84875999

邮箱：fore08@cn-for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68”，投票简称为“丰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0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0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301368　　证券简称：丰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友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拟将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8月2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关联董事王友利、黄伟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6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16.30
2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770,633	4.00
4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20,052,162	1.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0,523	0.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9,356	0.7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48,390	0.51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447,553	0.45
9	桐乡华孝贸易有限公司	7,811,710	0.41
10	林奋生	7,659,574	0.4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664,701	16.30
2	陈雪华	82,505,146	4.3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5,770,633	4.00
4	阿布达比投资局—自有资金	20,052,162	1.06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050,523	0.85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249,356	0.75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48,390	0.51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8,447,553	0.45
9	桐乡华孝贸易有限公司	7,811,710	0.41
10	林奋生	7,659,574	0.4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形，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2. 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可能存在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了董事会公告本次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29679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ST龙大　　公告编号：2026-136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7月9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山东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美食”或“公司”）的预重整申请，并指定龙大美食预重整清算组为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本次预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后续是否转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预重整失败，或后续正式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债权申报时间及方式

龙大美食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24日前（含当日），根据《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公司预重整期间维持正常经营，因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债权无需申报（已与公司终止合作或有纠纷争议的除外）。

本次债权申报仅采取网络申报形式，不接收纸质申报材料。债权人应通过“e破通”申报网站（申报链接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892156）进行线上申报，无需前往联系地址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材料，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运维工作人员，电话：4008101866，转3选择互联网产品，再转4选择破产债权申报（接听时间：工作日9:00-18:00）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下载附件模板并及时申报债权。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律师、吴律师

联系电话：18553595790、18553595971（接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至11:30及下午2:00至5:30）

联系邮箱：ldmsqsz@163.com（发送邮件不视为债权申报）

联系地址：山东省莱阳市梁好泊工业园鹤山路186号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上述联系电话进行咨询，谢绝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债权申报相关材料。

三、关于债权申报的说明

1、如未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除在重整程序中管理人另行要求外，各债权人在预重整阶段进行的债权申报视为在后续正式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无需另行申报。在正式重整程序中，债权人的利息债权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实际计算至重整程序正式受理日，管理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依法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提交给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核对，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及债权性质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为准。

2、本公告不视为公司向债权人作出任何形式的承诺，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的债权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3、在预重整阶段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在预重整阶段依法行使相关权利，未在预重整阶段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在正式重整程序（如有）中申报债权并行使相关权利。

4、预重整期间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实际情况另行决定和通知。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后续能否达成一致预重整方案、能否顺利转入正式重整程序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后续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公司预重整失败，或后续正式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披露预重整及后续程序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6-058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下降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09,600		-	115,300	94,320.5
	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0%	-	2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00		-	36,400	38,575.59
	比上年同期下降	24.30%	-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520		-	34,720	37,578.45
	比上年同期下降	26.77%	-	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	0.17	0.18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5年半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今年上半年行业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部分客户对生产节奏进行调整，导致公